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财经〔2024〕138号

关于印发《专精特新企业奖补资金 “免申即享”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打赢攻坚之战动员大会会议精神，
现将《专精特新企业奖补资金“免申即享”政策实施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做好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专精特新企业奖补资金“免申即享” 政策实施方案

为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打赢攻坚之战动员大会会议精神，提升惠企补贴政策效能，推动惠企资金精准落实到位，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打赢攻坚之战动员大会会议精神，通过建立健全信息化平台，实现大数据匹配，优化工作流程，简化申报程序，一体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应享尽享，有效破解惠企政策落实周期长、效率低等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市场主体信心，激发主体活力，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提升市场主体对政策的知晓度、享受政策便利性，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效。

依托数据管理，实现主动查找。依托“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智慧管理平台”，通过企业相关数据匹配方式实现主动查找、精准锁定，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免于申报，即可直接享受相关补贴，实现“企业找政策”向“政府找企业”转变，变“层层申报”为“直达快享”，实现“零跑腿、零材料、即享受”。

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兑现时效。最大限度减少非必要审批环

节，由原有“企业申请、各级各部门自下而上层层审核、自上而下层层批复、资金层层下达”等 10 个环节，优化至“信息匹配、拨付资金、兑现政策”等 3 个环节，有效提高政策落实及资金兑现时效性。

总结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广。先试先行专精特新企业“免申即享”政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今后以点带面推广应用到更多惠企惠民政策。

二、工作举措

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奖补政策按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依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发的“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智慧管理平台”，通过大数据比对，精准锁定符合奖补政策经营主体，确定“免申即享”企业名单。报请省政府审定后省财政厅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收到资金 10 日内兑付至获奖企业，确保惠企资金直达快享。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压实工作职责，在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简化流程、减少中间环节，实现数据共享，闭环管理，企业高效快捷享受奖补资金，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落实，帮助企业降本减负增效。

（二）压实部门职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认定，确定“免申即享”企业名单及资金规模，将“免申即

享”资金兑付至相关企业。省财政厅负责筹措及下达资金。市县工信部门指导企业利用“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智慧管理平台”，做好企业信息登记，对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审核把关。

(三)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门户网站等平台，召开新闻发布会、调研宣讲等模式，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及时总结交流经验做法，推动“免申即享”政策扎实有序推进。

(四) 加强资金监管。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奖补资金“免申即享”政策后续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加强政策效果跟踪评价，建立惩戒机制，对骗取奖补资金的企业，全额收回奖补资金，并纳入信用黑名单。